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睿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61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丙○○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

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參照)。

2. 本案被告行為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現行法），茲說明如下：

①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行為時法【中間法未修正處罰規定】）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②就減刑規定部分，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③經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然其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未能自動繳交，雖符合上開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減刑要件，惟不符合上開現行法之減刑要件，若適用修正前（行為時、中間法）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

01 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修正後（現行法）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
03 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現行
04 法）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5 本文，應適用修正後（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6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9 般洗錢罪。

10 (三)、被告就上開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1 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與共犯先後數次向同一告訴人甲○○詐取財物，係於密
13 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各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14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5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合為包括
16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洗錢罪一罪。

18 (五)、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則係以局部合致之一
19 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20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1 罪處斷。

22 (六)、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23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
24 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
25 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
26 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
27 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參
28 照）。被告對告訴人乙○○、甲○○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29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利
31 益，率爾加入詐欺集團共同犯罪，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

01 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本身參與
03 之程度與分工、共同詐得之數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
04 學歷為高職肄業，入監前在收購存摺，沒賺到多少就被抓
05 了，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家境貧困等一切情狀，分別
06 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參酌被告所犯之罪均屬財產
07 犯罪，且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為，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08 高，並權衡其所犯各罪之罪質、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定其應
09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10 三、沒收

11 (一)、被告因收購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資料而獲利5萬元，業據其
12 供承不諱，此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3 之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另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7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
19 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上開修正後第25條第1項
20 規定。查本案被告所參與部分為收購帳戶，是告訴人受詐欺
21 之被害金額，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其就
22 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縱
23 洗錢防制法規定尚不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被告
24 實際受有之利益已遭剝奪，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
25 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修正後之洗錢
26 防制法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8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陳禹璇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6061號

28 被 告 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介文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天邊雲」、「再不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3日8時58分前某時許，加入不詳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以蒐集人頭帳戶提供與該詐欺集團作為收取及層轉詐欺贓款之工具，而分別於附表1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1所示價格，向附表1所示之人收取附表1所示之帳戶資料後，再將附表1編號1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與上開詐欺集團。嗣丙○○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後，即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以附表2所示之詐騙方式，使附表2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附表2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徐思祺、葉超雄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蔡文義、雷安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徐思祺、葉超雄及雷安迪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786號為不起訴處分；蔡文義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658號提起公

訴)、告訴人乙○○、甲○○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乙○○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甲○○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條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之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論處。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獲有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檢察官 蕭詠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育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提供帳戶者	收購時間	收購地點	收購價格 (新臺幣)	收購帳戶
1	蔡文義	112年5月3日 8時58分前某 時許	雲林縣斗六 市某處	20萬元	華南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0帳戶
2	徐思祺	112年5月3日 8時58分前某 時許	雲林縣虎尾 鎮某處	25萬元	彰化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0帳戶
					第一銀行帳 號不詳帳戶
					兆豐銀行帳

					號不詳帳戶
					上海銀行帳 號不詳帳戶
3	雷安迪	112年5月24 日某時許	臺北市○○ 區○○○路 ○段00號之 苓旅中山館	20萬元	第一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帳戶
4	葉超雄	112年5月24 日某時許	臺北市○○ 區○○○路 ○段00號之 苓旅中山館	20萬元	陽信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0帳戶 華南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0帳戶

附表2：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告訴人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年4月間某日某時 許，以LINE暱稱 「賴憲政」、「陳 萬茹」向乙○○佯 稱：可下載指定APP 「晶禧」投資股票 獲利等語，致乙○ ○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年5月3日 10時36分	100萬元	本案華南銀 行帳戶
2	告訴人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年2月22日某時許， 以LINE暱稱「劉珊 珊」向甲○○佯 稱：可下載指定APP 「晶禧」投資股票 獲利等語，致甲○ ○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年5月3日 8時58分 112年5月4日 9時22分	200萬元 100萬元	本案華南銀 行帳戶

附表：

編號	相應犯罪事實	主 文
1	告訴人乙○○被害部分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	告訴人甲○○被害部分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